

校本評核政策朝令夕改

香港通識教育會副主席 黃家樑

自高中改制的諮詢開始以來，通識教育科的發展備受各方關注，爭論此起彼落，其評估方式更引起社會各界的疑慮，當中最為人關注的就是校本方式評估的方法是否公平公正。於是，考評局和課程發展的官員在諮詢期間，多次表示將會用學生在公開考試的成績進行調整，以釋教育工作者和社會大眾的疑慮。其後，考評局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布的正式文件《校本評核教師手冊》，也列明以公開試成績為調分機制，完全沒有提及其他方法。令人震驚的是，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在網頁上載「獨立專題探究評分標準化及分數調整機制簡報表」，推翻自己在一年前已公開和經長期諮詢所作的決定，改為要求學校提交部分學生習作，以其表現作分數調整之用。

出爾反爾 欠缺誠信

其實，從諮詢到定稿階段，所有相關人士均認同以公開試成績這調分機制，亦深信將來考評局必採用這機制，大家願意接納通識科為必修科，各方同意在通識加入獨立專題探究部分，也建基於此。然而，考評局竟然忽視及更改這早已確立的政策，更改時間更是在新高中教學開展已近一年之際，實有朝令夕改之嫌。

首先，出爾反爾，欠缺誠信。考評局原有的文件《校本評核教師手冊》，是聯同教育當局經多年諮詢後編制而成的，而且白紙黑字，一清二楚地說明和確立了以公開試成績這調分機制。現在考評局出爾反爾，推翻過往多年向教師和社會傳達的信息，是否有欠誠信呢？作為一個主管全港考生公開試生死的機構，這樣做法是否不負責任呢？

第二，未經諮詢，暗地行動。改用「提交部分學生習作」的決定是在未經公開諮詢下進行，全港大部分教師、學生、家長並不知情。如果筆者孤陋寡聞，不知道考評局曾作出「公開」諮詢，實有勞識者指正。現在，當社會大眾還以為是用公開試成績調分時，原來當局已悄悄改變其做法。這改變又不是透過公開和正式的發布，只於分區聯絡員的會議上「知會」各校，並在該局網頁上載一簡報，就當作全港老師和家長必然知曉。這是什麼政策諮詢和公布的機制呢？這合乎家長和學生的利益嗎？

第三，中途更改，有欠公允。這次新調分機制是在二〇一〇年五月公布，即新高中學制開始接近一學年的時間，這樣中途更改重大政策，是否恰當呢？當中不少學校在二〇〇九年已開始策劃有關工作，不少師生更已

展開其獨立專題探究的工作。這樣朝令夕改和中途變卦，對全港通識科的師生公平嗎？對已開始有關教學工作的老師公平嗎？

隨意更改 徒添混亂

第四，百上加斤，師生無奈。原有的公開試成績為調分機制，容許學校在設計校本評核工作時具彈性，可加入多一些校本的元素，對老師和學生的壓力不致太大，因為不必進行校與校之間的比較，而校際水平的差異由考試分數調整，實在公平而合理。事實上，新高中所有科目也沿用這做法。為什麼通識科要突然變卦，引入「提交學生習作」的調分機制，強迫學校之間要作出比較，令到各校產生惡性競爭，師生唯有盡量「多做」和「大做」，甚至要抱着「人有我有」的心態，唯恐落後於人，大大加重師生的壓力。這樣對本已壓力沉重的通識老師來說，不是百上加斤嗎？

姑勿論兩種機制孰優孰劣，考評局作為一個有誠信和負責任的機構，決不可以不遵守既定的政策和公開諮詢的結果，將已公布的調分機制更改，加添新高中學制的混亂，增加前線教師和莘莘學子的壓力，影響學生的成績和前途。